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汪育竹
電 話：04-3706114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1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108課網)，本署已建置十二年國教與108課網資訊網站，請善加運用，並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網站網址為<https://12basic.edu.tw/>，請協助宣導並加以運用，以充分掌握相關資訊。

二、網站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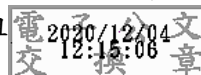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推動108課網，將資源作更有效之整合與運用，強化政策宣導，以提升各機關(學校)對108課網之認識瞭解。

(二)建立教學資源專區，蒐集各優良課程教案、教學媒材，作為實施教育教學之參據，提供教育人員分享與發表之管道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(三)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，建立各階段及多類型之適性升學路徑，提供不同特質孩子最適合的升學方式及資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